

合同编号：190052

如皋市青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如皋市青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如皋市青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乙方（检测方） 如皋市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质 2004-372 号）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如皋市青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原材料进行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采购编号：RGCGJH-2019-04-0082

二、甲方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J21-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的项目及参数要求委托乙方检测原材料。

三、检测收费：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结算检测费用

1、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结算，收费单价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见附件），本工程实际收费按收费标准的70%计价。

2、其他：/

四、付费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甲方在每次拿取检测报告时按实支付。

2、甲方在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报告后于当年农历除夕前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当在结算之前提供当年的全部检测费用清单，在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应按照见证取样制度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2、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3、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附录 B 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联系本工程检测事务。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

5、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该样式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6、检测项目属于现场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7、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甲方对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

10、甲方有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报告中的各项检测数据负责，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特殊项目及参数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检测事宜，乙方应当在检测活动完毕后3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承诺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并公正、科学、准确、及时服务于甲方，对甲方的相关技术及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但如检测现场或样品不具备检测条件或跟委托不符等情况导致检测无法进行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在检测时造成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检测报告。

7、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取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委托方（合同中指定联系人、书面通知的联系人或按委托单上填写的联系人）。

8、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汇总表》，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9、根据相应的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并出具检测费用清单。

10、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检测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虚假数据或错误数据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此种情况下，如甲方同意乙方进行重新检测，乙方应当进行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除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委托方，还应按照规定进行复试，复试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应的检测标准执行。

2、复试的检测收费及付费方式不参照本合同的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应另行计费，计费依据参照检测收费标准，并在领取复试报告时支付复试费用。

3、超出约定范围的检测项目及参数，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2、本合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如皋市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如皋新皋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1647246059168168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91320682794555015T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0513-87639658
传 真		传 真	0513-87639658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1.24

